**高雄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5.03.10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8.08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9.18 高醫總字第1081103233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，共同推動災害防救作業，設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，包含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、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、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、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。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，分設下列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  一、減災規劃組：  (一)掌握本校災害特性進行災害潛勢評估，編製修訂校園因應地震、颱洪、坡地及人為災害之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 (二)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。  (三)規劃本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職員工防災研習。  (四)訂定自評機制，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，以瞭解執行成效。  二、推動執行組：  (一)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分工，交付各處室、學院及研究中心負責執行。  (二)每年度定期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邀集委員參與，以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、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、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。如有災害發生之虞或遇災害發生，則需於災害前後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部署得宜，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善。  (三)依據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，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進行防災演練、建築改善補強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。  (四)依據本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程開設。  三、財務行政組：  (一)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年度預算編列。  (二)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。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17~25人，並由下列委員組成： 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指導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全般事宜。 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副校長(1人)擔任，襄助主任委員協調、規劃及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全般事宜。  三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，採職務任期制。  四、遴聘委員(2~4名)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家擔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 五、學生代表(2名)：由學生會推選產生。  六、置執行秘書(1名)及副執行秘書(2名)：由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擔任，任期一年。 |
| 第5條 | 本委員會採分組推動，負責制定、規劃、推動、執行本校災害防救相關業務，落實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及業務推展，各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適當人員擔任，並由召集人遴選校內相關業務之人員若干人編成小組成員。。 |
| 第6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初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7條 |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。 |
| 第8條 |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採職務任期制，遴聘委員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|
| 第9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****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（****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5.03.10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8.08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9.18 高醫總字第1081103233號函公布
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一條  本校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，共同推動災害防救作業，設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2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 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，包含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、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、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、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3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三條  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，分設下列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  一、減災規劃組：  (一)掌握本校災害特性進行災害潛勢評估，編製修訂校園因應地震、颱洪、坡地及人為災害之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 (二)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。  (三)規劃本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職員工防災研習。  (四)訂定自評機制，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，以瞭解執行成效。  (五)規劃組成裁判評量組，依據校內防災演練項目檢核表逐項檢查，分析演練正確性及優缺點。  二、推動執行組：  (一)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分工，交付各處室、學院及研究中心負責執行。  (二)每年度定期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邀集委員參與，以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、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、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。如有災害發生之虞或遇災害發生，則需於災害前後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部署得宜，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善。  (三)依據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，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進行防災演練、建築改善補強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。  (四)依據本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程開設。  三、財務行政組：  (一)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年度預算編列。  (二)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4條  本委員會置委員17~25人，並由下列委員組成： 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指導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全般事宜。 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副校長(1人)擔任，襄助主任委員協調、規劃及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全般事宜。  三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資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，採職務任期制。  四、遴聘委員(2~4名)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家擔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 五、學生代表(2名)：由學生會推選產生。  六、置執行秘書(1名)及副執行秘書(2名)：由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擔任，任期一年。 | 第四條  本委員會置委員23人，並由下列委員組成：  一、當然委員(20人)：校長、副校長(1人)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高醫校史暨南台灣醫療史料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(兼執行秘書)。  二、遴聘委員(3名)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家擔任之。  三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指導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全般事宜。  四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副校長(1人)擔任，襄助主任委員協調、規劃及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全般事宜。  五、執行長兼發言人：由主任秘書擔任，襄助主任委員協調、規劃及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全般事宜及擔任對外發言。 | 1.因部份主管為1人兼多職，故修訂委員人數為一範圍，增加彈性  2.當然委員增加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  3.因演練需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，故增加學生代表2人。  4.因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最大宗為學務處、環安室及總務處，故置執行秘書1名，副執行秘書2名。由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擔任。  5.委員會非緊急應變組織，無執行長兼發言人之需求，擬將執行長兼發言人職移至緊急應變中心 |
| 第5條  本委員會採分組推動，負責制定、規劃、推動、執行本校災害防救相關業務，落實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及業務推展，各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適當人員擔任，並由召集人遴選校內相關業務之人員若干人編成小組成員。 | 第五條  本委員會採分組推動，負責制定、規劃、推動、執行本校災害防救相關業務，落實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及業務推展，各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並由召集人遴選校內相關業務之人員若干人編成小組成員。  一、減災規劃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。  二、推動執行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。  三、財務行政組以會計主任為召集人。 | 為因應每年重點工作之不同，各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擔任 |
| 第6條  同現行條文。 | 第六條  本委員會每學期初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 |
| 第7條  同現行條文。 | 第七條 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。 |  |
| 第8條 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採職務任期制，遴聘委員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| 第八條 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採職務任期制，遴聘委員任期2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| 遴聘委員每學年由校長聘任 |
| 第9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九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 | 108.08.08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文字 |